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環安衛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DA7-000-1-001
公布日期：105年7月13日		頁次：1/11

105年7月13日 104學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 前言：

本校為有效管理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活動，茲以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國際標準為架構，制定「環安衛管理手冊」(DA7-000-1-001)，摘要說明本校持續改善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採行之程序及標準，以作為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指導原則，進而確保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系統有效運作，達成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2. 範圍

2.1 環安衛管理手冊適用於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有關之政策聲明、權責劃分、組織架構、管理程序、說明書、標準及紀錄等。

2.2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範圍包含本校光學玻璃成形實驗室、機械實習工廠、創意木工坊及功能基因體實驗室之活動。

3. 參考文件：

本校環安衛管理手冊依據國際標準「ISO 14001：2015」與「OHSAS 18001：2007」所制定。

4. 環安衛管理系統之要求事項：

4.1 一般要求事項：

環安衛管理手冊所訂定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主要在於規範本校光學玻璃成形實驗室、機械實習工廠、創意木工坊及功能基因體實驗室之活動對環境與安全衛生可能造成之衝擊，經由PDCA (Plan、Do、Check、Act)之管理模式，定期審查與評估，找出可改進之處，並對整體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績效進行持續之評估及改善。

4.2 學校內、外部環境議題分析：

本校每年得由環境委員會審酌內、外部環境變化，分析可能影響環境管理系統運作之內外部議題，填入【組織環境內外部議題清單】，並要求各行政、教學及其他權責單位針對相關議題展開後續管理工作；各單位之組織環境內外部議題，於每年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及改善。

4.3 利害關係人需求與期望分析：

4.3.1 為確保本校的活動、產品和服務，能滿足利害關係人及適用法令與法規要求，避免對學校造成衝擊或影響，各系所應依本校活動及服務來鑑別與環境管理系統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需求與期望。

4.3.2 管理重點：

4.3.2.1 鑑別與環境管理系統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包含學生、承攬商、政府單位及社區居民等）。

4.3.2.2 蒐集、審查與鑑別利害關係人對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相關之需求與期望。

4.3.2.3 將上述資訊填入【利害關係人及關切環境議題清單】，並於每年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及改善。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環安衛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DA7-000-1-001
公布日期：105年7月13日		頁次：2/11

4.4 環安衛政策：

4.4.1 本校為求永續發展及符合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各項要求，期使全體教職員工生認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重要性，茲制定中華大學環安衛政策，以建立全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整體方向，作為本校各項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活動展開之依據。

4.4.2 管理重點：

4.4.2.1 環安衛政策制定與修訂：

- (a) 由校長依營運方針、重大環境考量面、不可接受風險或管理審查決議事項，制定或修訂環安衛政策。
- (b) 進行制、修訂時，應考量對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有關之活動、性質、規模及衝擊是否合宜。
- (c) 進行制、修訂時，應表明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並承諾持續改善、污染預防(含特定保護議題或對象的陳述)及危害預防。

4.4.2.2 環安衛政策應予以文件化。

4.4.2.3 環安衛政策傳達：

校長應採取適當方式，傳達本校環安衛政策；對內部可透過教育訓練、會議或海報等方式進行宣導，傳達予教職員工生知悉；對外可透過公告或網頁等方式，使相關承攬商或利害相關者知悉。

4.4.2.4 「環境保護政策」之內容如附件一。「安全衛生政策」之內容如附件二。

4.5 規劃：

4.5.1 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4.5.1.1 依據 ISO 14001 條文 6.1.2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3.1 要求，鑑定重大環境考量面與鑑別危害不可接受風險，訂定「環境考量面及危害鑑定管理程序」(DA7-000-2-101)。

4.5.1.2 應說明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方法，以及更新時機。

4.5.1.3 鑑別方式需能判定光學玻璃成形實驗室、機械實習工廠、創意木工坊及功能基因體實驗室內有關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活動項目、基礎設施、設備及物料等，及其他可能影響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事件。

4.5.1.4 應將例行性與非例行性之活動及正常與異常操作情況下，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造成之衝擊加以鑑別。

4.5.1.5 判斷已經或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者為重大環境考量面；造成重大危害者為不可接收風險。

4.5.2 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

4.5.2.1 依據 ISO 14001 條文 6.1.3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3.2 要求，鑑定所需法規與其他要求，訂定「法規鑑定管理程序」(DA7-000-2-102)。

4.5.2.2 應說明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查核方法及更新時機。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環安衛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DA7-000-1-001
公布日期：105年7月13日		頁次：3/11

4.5.2.3 光學玻璃成形實驗室、機械實習工廠、創意木工坊及功能基因體實驗室依規定取得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之法規，並參考其他要求事項，查核現況與法規之符合度，作為設定與審查環安衛目標之依據。

4.5.2.4 發現不合法規事項時，應說明處理改善方式。

4.5.3 環境風險管理：

依據 ISO 14001 條文 6.1.1 與 6.1.4 建立『環境風險管理程序』，以作為規劃環境管理系統時，如何整體考量學校內外部環境風險議題及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期望，並決定與公司相關之環境考量面及遵約性義務，提供相關部門據以將風險、機會、重大議題及因應措施文件化，以有效掌握改善機會，降低營運風險。

4.5.4 目標、標的及管理方案：

4.5.4.1 依據 ISO 14001 條文 6.2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3.3 要求，訂定「環安衛目標及方案管理程序」(DA7-000-2-103)。

4.5.4.2 擬定目標、標的時應考量：

- (a) 相關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環安衛政策、重大環境考量面項目、不可接受之風險、現存技術能否改善、年度經費預算編列及是否影響營運等，並加以文件化。
- (b)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標的應儘可能予以量化，以作為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目標及績效衡量的基礎。
- (c) 為達成既定之目標與標的，必要時應制訂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方案。

4.5.4.3 制訂管理方案需符合：

目標與標的要求、權責分工說明、改善方式說明、期程、查核方法、預計成果、文件化。

4.6 實施與運作：

4.6.1 資源、角色、責任與權限：

4.6.1.1 依據 ISO 14001 條文 5.3/7.1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4.1 要求，訂定「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DA7-000-2-104)。

4.6.1.2 校長應支持建立、實施、維持及改進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之人力資源、專門技能、組織基礎架構、技術及財務資源之可取用性。

4.6.1.3 為促進有效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對各階層角色、職責及權限應加以界定並予以文件化。

4.6.1.4 校長應指派管理代表，其不受其他職責之影響，並應界定其角色、職責及權限。

4.6.1.5 管理代表應向校長報告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績效，以供審查包括對改進的建議。

4.6.1.6 各階層角色、職責及權限應予以公告，使教職員工生知悉。

4.6.1.7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架構，如「附件三」所示。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環安衛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DA7-000-1-001
公布日期：105年7月13日		頁次：4/11

4.6.2 能力、訓練及認知：

- 4.6.2.1 依據 ISO 14001 條文 7.2/ 7.3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4.2 要求，訂定「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DA7-000-2-105)。
- 4.6.2.2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實施，應依據「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DA7-000-2-105)辦理。
- 4.6.2.3 應規範與查核相關法規，要求從事特定作業人員需具備之操作資格或證照。
- 4.6.2.4 應視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行需要，擬定年度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需求。
- 4.6.2.5 訓練程序應考慮不同階層員工之職責、能力以及環境與安全衛生風險。
- 4.6.2.6 教職員工生於光學玻璃成形實驗室、機械實習工廠、創意木工坊及功能基因體實驗室活動時應具有以下認知：
 - (a) 符合環安衛政策及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各項要求及角色責任之認知。
 - (b) 對環安衛所造成之實際或潛在之重大環境衝擊及不可接受風險。
 - (c) 提昇個人績效能夠帶來的環安衛效益之認知。
 - (d) 偏離特定作業程序時可能造成之後果。

4.6.3 諮詢、溝通及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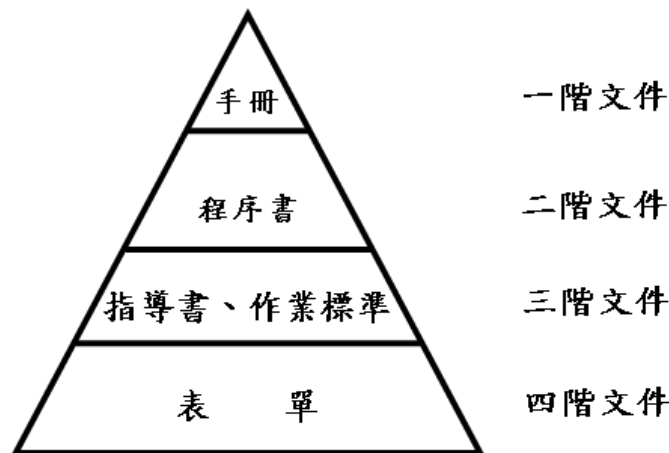
- 4.6.3.1 依據 ISO 14001 條文 7.4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4.3 之要求，訂定「環安衛諮詢與溝通管理程序」(DA7-000-2-106)，以建立內部與外界溝通之管道，適時傳達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資訊。
- 4.6.3.2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害相關者及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主管機關等意見之接受與回應，依「環安衛諮詢與溝通管理程序」(DA7-000-2-106)維持並做成紀錄。
 - (a) 接獲內部溝通信息應妥善處理，並及時將處理結果回饋給當事人。
 - (b) 對於獲取之各式訊息，應進行確認及分析，特別注意涉及重大影響者，應重點處理，並作為改善之依據。
 - (c) 在溝通過程中，應對內、外進行環安衛政策、目標、標的及管理績效等之宣導。
 - (d) 教職員工生應依「環境考量面及危害鑑定管理程序」(DA7-000-2-101)，適時參與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管控措施。
 - (e) 教職員工生應依「環安衛目標標的及方案管理程序」(DA7-000-2-103)，適時參與環安衛政策及目標之建立與審查。
 - (f) 教職員工生應依「意外事故通報及調查管理程序」(DA7-000-2-109)在事件調查中適當參與。
 - (g) 光學玻璃成形實驗室、機械實習工廠、創意木工坊及功能基因體實驗室之環境保護與安全情況改變時，教職員工生應被諮詢。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環安衛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DA7-000-1-001
公布日期：105年7月13日		頁次：5/11

4.6.4 環安衛管理系統文件化：

- 4.6.4.1 將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所有管理方法及文件規範，以系統化、文件化方式呈現，進而達到「說、寫、做合一」。
- 4.6.4.2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文件化應包括：
政策及目標、系統範圍說明、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要要項間之關聯性、相關文件索引說明、系統標準要求文件及紀錄。
- 4.6.4.3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文件應公告於環安組網頁中。
- 4.6.4.4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架構依層別區分為四階文件，定義如下：



- 4.6.4.5 文件變更或修訂經管理代表或系所主管核准後，始得編號、登錄、分發至使用單位，並依「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書」(DA7-000-2-107)規定變更版本，並留存紀錄於文件一覽表(DA7-000-2-107-02)。

4.6.5 文件與資料管制：

- 4.6.5.1 依據 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 CNS 15506 條文 4.4.5 之要求訂定「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書」(DA7-000-2-107)，管制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要求之各項文件，並完成下列事項確認：
 - (a) 各階文件於發行前依據「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書」(DA7-000-2-107)，由文件審查及核准人員認可其適當性，必要時審查及修訂文件。
 - (b) 系統運作作業場所應可取得相關適用文件且為最新版本。
 - (c) 文件資料應清楚易讀、標示日期(修訂日期)、容易辨識及查詢，且妥善整理，並於規範期間內予以保存。
 - (d) 作廢或回收之文件應即時至使用處回收，以確保失效文件不被誤用。

- 4.6.5.2 為法律及知識目的保存而保留之失效文件應有適當標示。

4.6.6 作業管制：

- 4.6.6.1 為落實環境保護政策、目標與標的，針對重大環境考量面及不可接受風險建立及維持書面化作業管制方式，使該作業活動在既定管理方式下執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環安衛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DA7-000-1-001
公布日期：105年7月13日		頁次：6/11

行及運作，以符合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要求。

4.6.6.2 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影響較大之教學教室、辦公室、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應對其活動制、修定相關作業管制文件、措施，以確保環安衛政策、重大環境考量面及不可接受風險有效管制及執行。

- 「環保管制程序」(DA7-000-2-114)。
- 「變更管理程序」(DA7-000-2-115)。
- 「採購管理程序」(DA7-000-2-116)。
- 「化學品管理程序」(DA7-000-2-117)。
- 「能資源管理程序」(DA7-000-2-118)。
- 「健康檢查管理程序」(DA7-000-2-119)。
- 「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DA7-000-2-120)。
- 「自動檢查管理程序」(DA7-000-2-121)。

4.6.6.3 作業管制程序應明確定義管制方法、步驟、異常處置程序。

4.6.6.4 為達成目標及標的，應依改善方法修訂作業管制程序。

4.6.6.5 嚴重影響環境與安全衛生之人員，應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4.6.7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4.6.7.1 為因應不可預期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及依據 ISO 14001 條文 8.2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4.7 之要求，制定「中華大學災害防救計畫」，以防止、減輕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造成之衝擊及可能引發之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

4.6.7.2 應鑑別潛在人為、設備或不可預知災害，且足以造成環境污染或人員及設備傷害之緊急狀況，並提出具體應變措施。

4.6.7.3 於意外或緊急狀況發生後、法規變更、組織變動或重大硬體設備變更等，應審查「中華大學災害防救計畫」適用性，適時修訂其應變程序。

4.6.7.4 定期進行緊急應變程序演練，適當通知利害相關者共同參與，並於演練後立即檢討程序之適用性。

4.7 檢查及矯正措施：

4.7.1 績效監督與量測：

4.7.1.1 為確保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作業活動正常運作，對產生主要重大環境衝擊及不可接受風險之活動，定期紀錄追蹤，確保相關環境衝擊及風險控制在預期範圍內。

4.7.1.2 規劃、實施符合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性及定量之量測項目與實施時機。

4.7.1.3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目標達成率應予以監督及量測，並於管理審查會議中審查其達成狀況。

4.7.1.4 主動監督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目標方案、管控措施及作業準則之有效性及符合性。

4.7.1.5 被動監督疾病、事件（包括意外事故及虛驚事件等）及其他以往環境保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環安衛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DA7-000-1-001
公布日期：105年7月13日		頁次：7/11

護與安全衛生績效不足之事證。

- 4.7.1.6 應將相關量測儀器設備之校正頻率、週期及維護保養，紀錄與結果加以保存。
- 4.7.1.7 監督與量測結果偏離目標及規範時，依「環安衛目標及方案管理程序」(DA7-000-2-103)修正管制內容。
- 4.7.2 符合性評估：
 - 依「法規鑑定管理程序」(DA7-000-2-102)定期查核，以確保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之符合性，並於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出討論。
- 4.7.3 事件調查、不符合及矯正預防措施：
 - 4.7.3.1 依據 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5.3 之要求，制定「中華大學災害防救計畫」及「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DA7-000-2-110)，以便調查意外事故及處理不符合事項。
 - 4.7.3.2 事故發生時應鑑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4.7.3.3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中發生不符合事項，如偏離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要求、管制標準或法規規定等，應依「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DA7-000-2-110)進行不符合事項之矯正及預防措施。
 - 4.7.3.4 偵測結果發現不符合事項時，應紀錄並通知權責單位採取對策，以減輕對環護與安全衛生之衝擊及降低意外風險，或訂定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目標及標的，以防止再發生。
 - 4.7.3.5 不符合事項應予以追蹤，以確保矯正及預防措施已改善完成。
 - 4.7.3.6 操作異常時，依各設備之操作維護相關規定實施矯正及預防措施。
- 4.7.4 記錄與紀錄管制：
 - 4.7.4.1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紀錄之鑑別、儲存、保護、檢索、保留及處置，依「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書」(DA7-000-2-107)規定辦理，並定義每一項紀錄之保存期限。
 - 4.7.4.2 任何因矯正及預防措施所產生之必要變更應予以文件化。
 - 4.7.4.3 各項紀錄檔案應妥善歸檔，便於查閱。
 - 4.7.4.4 檔案儲存必須考慮環境安全，避免遺失與受損。
- 4.7.5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
 - 4.7.5.1 為建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制度，依據(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條文 4.5.5 要求，制定「內部稽核管理程序」(DA7-000-2-111)，以驗證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結果，確保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 4.7.5.2 內部稽核工作依「內部稽核程序」(DA7-000-2-111)規定，定期實施稽核活動，以符合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各項要求，獲得妥善之實施與維持。
 - 4.7.5.3 內部稽核應包括稽核之範圍、頻率、方法及報告，並考慮前次稽核結果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環安衛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DA7-000-1-001
公布日期：105年7月13日		頁次：8/11

報告。

4.7.5.4 稽核員應予以培訓，並建立及維持合格環安衛稽核員名單。

4.7.5.5 內、外部稽核結果，如有不符合事項，依據「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DA7-000-2-110)辦理。

4.7.5.6 內部稽核結果依「管理審查程序」(DA7-000-2-112)提交管理階層審查。

4.8 管理審查：

4.8.1 校長應依所規劃之期間，審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持續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4.8.2 審查時應評估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改善之機會，包括環安衛政策、目標變更之需求。

4.8.3 管理審查之紀錄應予以保存。

4.8.4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審查會議審查項目包括：

4.8.4.1 內部稽核結果、適用之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之符合性評估。

4.8.4.2 參與及諮詢之結果。

4.8.4.3 來自外部利害相關者之溝通，包括抱怨。

4.8.4.4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績效。

4.8.4.5 目標、標的達成程度。

4.8.4.6 事件調查、矯正及預防措施狀態。

4.8.4.7 前次管理階層審查追蹤措施。

4.8.4.8 法規及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之要求及發展情勢變化。

4.8.4.9 健康保護及健康促進之實施結果。

4.8.4.10 健康監控結果之分析。

4.8.4.11 改善建議事項。

4.8.5 管理審查之輸出應與持續改善承諾一致，並應包括下列可能改變之相關決策與措施：

4.8.5.1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績效。

4.8.5.2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4.8.5.3 資源。

4.8.5.4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其他要項。

4.8.6 審查之相關產出，應為溝通與諮詢用途所可取得。



中華大學環境保護政策

中華大學秉持成為「深耕易耨、永續創新」大學之辦學願景，為確保綠色校園之環境，本校承諾遵行下列政策：

1. 建立管理制度，符合環保法規及其他要求。
2. 落實污染預防，強化場所能耗與排放管理。
3. 提昇環保意識，實施節能減碳與環境教育。
4. 營造綠色校園，提升環境績效與永續經營。

校長簽署： 劉維琪

日期： 2018.2.2.



中華大學安全衛生政策

中華大學秉持成為「深耕易耨、永續創新」大學之辦學願景，為確保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本校承諾遵行下列政策：

1. 建立管理制度，符合安衛法規及其他要求。
2. 降低危害風險，強化場所安全與衛生管理。
3. 提昇安衛意識，教育教職員工生安衛認知。
4. 營造健康校園，提升安衛績效與永續經營。

校長簽署： 劉維琪
日期： 2018.2.2.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公布日期：105年7月13日

環安衛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DA7-000-1-001
頁次：11/11

附件三 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架構

